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就「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於二〇一二年清拆 120 個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請告知：

- 1) 該 120 個大型違例招牌的詳細資料，包括違例事項，執法日期，清拆工程費用，地點以及所屬樓宇；
- 2) 尚餘多少大型違例招牌有待清拆；以及
- 3) 2013-2014 年度的預計工作進度。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於 2012 年在大規模行動下選定清拆的 120 個違例招牌，包括展示面積大於 20 平方米的伸出式招牌、展示面積大於 40 平方米的靠牆招牌，以及於街道上方從樓宇外牆伸出超過 4.2 米的招牌。這些選定清拆的招牌，因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在豎設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其建築圖則和同意其展開建築工程，均是違例招牌。

屋宇署並無有關選定招牌位置和涉及樓宇的即時可供參考資料。在 2012 年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中涉及的處所，其所在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區域	地區	選定清拆的 大型違例招牌數目
港島	中西區	14
	灣仔	14
	東區	8
	南區	5
	小計	41
九龍	九龍城	15

	觀塘	7
	油尖旺	21
	深水埗	13
	黃大仙	5
	小計	61
新界	離島	0
	北區	0
	西貢	0
	沙田	1
	大埔	0
	荃灣	3
	屯門	5
	元朗	5
	葵青	4
	小計	18
總數：		120

屋宇署在完成調查後，自 2012 年 8 月起向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至今共向 100 個選定招牌發出了清拆令，而有 13 個選定招牌已由招牌擁有人主動拆除或為遵從清拆令而拆除。我們並無涉及的清拆開支的資料。本署會繼續向餘下選定清拆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並跟進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

2. 我們並無全港大型違例招牌總數的資料。然而，屋宇署正進行一項清點行動，記錄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的違例建築物，包括違例招牌。預計該清點行動會於 2013 年下半年完成。
3. 在 2013-14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在 2013 年，我們計劃發出 250 張清拆令，並預計有 125 個大型違例招牌會由招牌擁有人在收到勸諭信後主動拆除、由招牌擁有人為遵從清拆令而拆除，或由本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拆除。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